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党会、魏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张党会先生、魏杰先生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获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党会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6日	8.03	1,949,800	0.34
魏杰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6日	8.03	1,000,000	0.17
合计				2,949,800	0.51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注2：总股本已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党会	合计持有股份	7,799,433	1.35	5,849,633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9,858	0.34	5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9,575	1.01	5,849,575	1.01
魏杰	合计持有股份	7,343,385	1.27	6,343,385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5,846	0.32	835,846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7,539	0.95	5,507,539	0.95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党会先生、魏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 四、备查文件

- 1、张党会先生、魏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